



YYFS20120000085167YY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331730号“oveiss”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66656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欧维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温州千姿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195号

申请人因第8331730号“oveiss”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0000062072号裁定,于2012年12月18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第593103、896461、910683、910685、912287、924005、924006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六、七)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申请人商标经长期使用已在相关领域取得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误导消费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三、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属于对申请人知名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的行为。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民法通则》第四条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

- 1、“慧美制衣印花厂”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委托申请人生产“OVIESSE”及“OVS”产品的声明；
- 2、“慧美制衣印花厂”生产标有“OVIESSE”商标的产品照片及相关产品报关单、支付货款凭证；
- 3“深圳市章氏时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委托申请人生产“OVIESSE”及“OVS”产品的声明；
- 4、“深圳市章氏时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标有“OVIESSE”及“OVS”商标的产品照片及相关产品报关单、支付货款凭证；
- 5、“恒利时装制衣厂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及其出具委托申请人生产“OVIESSE”及“OVS”产品的声明；
- 6、“恒利时装制衣厂有限公司”生产标有“OVIESSE”商标的产品照片及相关产品报关单、支付货款凭证；
- 7、申请人提供给中国合作企业的“OVIESSE”商标订单；
- 8、申请人进口产品的账单等；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第1379期《商标公告》予以送达。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5月25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
- 2、引证商标一、三、四、五、六、七向中国提起领土保护申请申请日期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至本案审理时，上述引证商标均为有效在

先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均为第25类“帽”。

3、引证商标二由申请人于2007年6月12日向中国提出领土延伸保护申请，在注册审查中被驳回申请。申请人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我委提出驳回复审申请，我委做出的商评字【2010】第38360号驳回复审决定维持了商标局驳回决定，已驳回其在指定商品上向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且至本案审理时，我委所作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引证商标二已不再构成对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经评审我委认为，申请人援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是规范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行为的原则性法律条款，不适用于本案；《民法通则》第四条的“诚实信用”原则均已体现在商标法的相关实体条款中，根据法定职能，我委应依据商标法审理此案。则本案焦点问题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oveiss”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六、七“oviesse”均由多个英文字母构成，且均无一般消费者普遍能够认知的确切含义，首字母、文字构成、整体视觉印象上相近，其间仅有个别字母不同，消费者在隔离状态下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区分，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装、鞋、帽”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六、七核定使用的“服装，包括靴子，鞋及拖鞋、帽”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场所、销售渠道等方面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诸引证商标在

上述商品上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六、七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另，被异议商标既不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注册和使用的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也无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系被申请人采取向商标主观机关虚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提交伪造申请书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或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因此，申请人援引上述两条款认为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之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及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肖琦
朱锦毅
牛三毛

